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發揮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功能，推廣文化教育，於一〇一四年四月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五五七八〇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後因組織層級變更，分別於一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二次修正施行。茲為提升場地使用率及便民服務品質，放寬本府機關使用用途增進整體效益，並配合場地調整修建，修正附表場地項目及簡化表格內容，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u>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或文化局協辦之活動</u> ，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第七條 文化局 <u>主辦或</u> 協辦之 <u>文化</u> 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為增加場地使用率，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規定，擴大免收場地使用費之適用範圍，包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爰修正本條。

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附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一、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公文書應使用中文數字，爰配合修正本表。 二、為照顧身心障礙者，演藝廳場地修建新增無障礙席為六席，一般座位減至五百三十九席。 三、時間統一採用「二十四小時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單位：新臺幣（元）								單位：新臺幣（元）								
場 地	費 用 項 目		全 日	上 午 時 段	下 午 時 段	晚 上 時 段	逾 時 收 費 （每小時）	場 地	費 用 項 目		全 日 <u>9時至17時</u>	上 午 時 段 <u>9時至12時</u>	下 午 時 段 <u>14時至17時</u>	晚 上 時 段 <u>19時至22時</u>	逾 時 收 費 （每小時）	備 註
演藝廳 （ <u>五百三十</u> <u>九席及無障</u> <u>礙六席</u> ）	使用費	售票		<u>兩萬四千</u>	<u>兩萬四千</u>	<u>三萬</u>	<u>三千</u>	演藝廳（544個座位、2個輪椅座位）	使用費	售票		24,000	24,000	30,000	3,000	一、 <u>本中心</u> 史坦威D-274鋼琴租用費不含調音費，並僅限於本中心演藝廳使用。 二、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 三、為維護演出品質及公共安全，申請使用者 <u>皆</u> 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 四、演藝廳、國際會議廳休息時間為 <u>中午</u> 12時至 <u>下午</u> 13時、 <u>下午</u> 17時至18時。如需另使用 <u>上午</u> 8時至9時、 <u>下午</u> 13時至14時、 <u>晚上</u> 18時至19時者，每時段另加收1,000元。 五、 <u>使用</u> 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每一場次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 <u>算</u> ，如需跨越不同場次單獨申請彩排、佈置及裝（卸）台等，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依本 <u>附</u> 表繳納使用費。
		非售票		<u>一萬兩千八百</u>	<u>一萬兩千八百</u>	<u>一萬六千</u>	<u>三千</u>			非售票		12,800	12,800	16,000	3,000	
		彩排、佈置及裝（卸） <u>臺</u>		<u>六千</u>	<u>六千</u>	<u>七千五百</u>	<u>一千</u>			彩排、佈置及裝（卸）台		6,000	6,000	7,500	1,000	
	保證金			<u>六千</u>	<u>六千</u>	<u>六千</u>		保證金			6,000	6,000	6,000			
	鋼琴使用費（史坦威D-274）			<u>八千</u>	<u>八千</u>	<u>八千</u>		鋼琴使用費（史坦威D-274）			8,000	8,000	8,000			
國際會議廳 （主席位 <u>八</u> <u>席及</u> 列席位 <u>一百零二</u> <u>席</u> ）	使用費		<u>一萬</u>	<u>六千</u>	<u>六千</u>	<u>七千</u>	<u>一千</u>	國際會議廳（主席位8席、列席位102席）	使用費		10,000	6,000	6,000	7,000	1,000	
	保證金		<u>三千</u>	<u>三千</u>	<u>三千</u>	<u>三千</u>			保證金		3,000	3,000	3,000	3,000		
會議室	使用費		<u>二千</u>	<u>一千二百</u>	<u>一千二百</u>			會議室	使用費		2,000	1,200	1,200			
	保證金		<u>一千</u>	<u>一千</u>	<u>一千</u>				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戶外廣場	使用費		<u>六千</u>					戶外廣場	使用費		6,000					
	保證金		<u>三千</u>						保證金		3,000					
備註	一、本表所指時段，全日為九時至十七時，上午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為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為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演藝廳 <u>及</u> 國際會議廳休息時間為 <u>十二</u> 時至 <u>十三</u> 時、 <u>十七</u> 時至 <u>十八</u> 時。如需使用 <u>八</u> 時至 <u>九</u> 時、 <u>十三</u> 時至 <u>十四</u> 時、 <u>十八</u> 時至 <u>十九</u> 時者，每時段另加收 <u>一千</u> 元。 三、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每一場次 <u>使用</u> 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如需跨越不同場次單獨申請彩排、佈置及裝（卸） <u>臺</u> 等，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依本表繳納使用費。 四、史坦威D-274鋼琴 <u>使</u> 用費不含調音費，並僅限於本中心演藝廳使用。 五、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 六、為維護演出品質及公共安全，申請 <u>人</u> 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七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主辦之活動或文化局協辦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附表：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	費用項目		全日	上午時段	下午時段	晚上時段	逾時收費 (每小時)
演藝廳 (五百三十九席及無障礙六席)	使用費	售票		兩萬四千	兩萬四千	三萬	三千
		非售票		一萬兩千八百	一萬兩千八百	一萬六千	三千
		彩排、佈置及裝(卸)臺		六千	六千	七千五百	一千
	保證金			六千	六千	六千	
	鋼琴使用費 (史坦威 D-274)			八千	八千	八千	
國際會議廳 (主席位八席及列席位一百零二席)	使用費		一萬	六千	六千	七千	一千
	保證金		三千	三千	三千	三千	
會議室	使用費		二千	一千二百	一千二百		
	保證金		一千	一千	一千		
戶外廣場	使用費		六千				
	保證金		三千				
備註	一、本表所指時段，全日為九時至十七時，上午為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為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為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二、演藝廳及國際會議廳休息時間為十二時至十三時、十七時至十八時。如需用八時至九時、十三時至十四時、十八時至十九時者，每時段另加收一千元。 三、演藝廳、國際會議廳每一場次使用時間為三小時，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如需跨越不同場次單獨申請彩排、佈置及裝(卸)臺等，應於申請書敘明時間，並依本表繳納使用費。 四、史坦威 D-274 鋼琴使用費不含調音費，並僅限於本中心演藝廳使用。 五、使用本中心場地應配合填寫相關場地設施需求或規範表格。 六、為維護演出品質及公共安全，申請人不得擅自增加演藝廳座位。						